

中华人民共和国平顶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关缉违字〔2026〕2号

当事人：河南省昌瑞石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黎

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1680783036L

地 址：宝丰县龙兴南路216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4月13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新港海关申报出口一票报关单，单号为020220240000336798。报关单共申报出口3项商品，名称分别为石墨拼接加热器、石墨加热器环和石墨整体加热器，申报商品编号均为8545900000。申报规格型号均为“0|0|光伏行业|等静压石墨|无中外文品牌|WX-7”。申报数量分别为1台，申报总价分别为4360美元、795美元和4500美元。出口目的国为韩国，出口时未向海关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2025年8月，海关在对当事人实施稽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上述报关单项下出口的石墨制品（性能指标：纯度99.9%以上、抗折强度52Mpa、密度1.83克/立方厘米）属于《关于优化调整石墨物项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39号）中列明的出口管制物项，出口时需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违法行为。经计核，本案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6.9223万元。

以上行为有海关稽查材料、当事人查问笔录、报关单证及附属材料、情况说明、企业提供的出口产品图片及产品性能指标参数的情况说明材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构成擅自出口管制物项货物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案件类保证金，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按期向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账户：250775162595）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